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 」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兼職助理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 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強化社會安全網

參、工作地點：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於社工、社工督導、關懷訪視員、關懷訪視員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執行各項社會工作實務工作。

二、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
三、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
四、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工作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薪資待遇及福利：

一、助理時薪依中央規定為每小時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7 元。

二、助理工時安排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，每月至少 60 小時。（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）

三、偏鄉中心補助交通費金額每日 100 元。

四、休假、勞健保等規定，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社安網相關科系如心理、社工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大學部 3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填寫簡歷表、併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擇一提供)、歷年成績單(必備)、身分證(必備)等，另有就讀學校推薦函尤佳，請逐一檢核裝訂。

二、請以掛號寄達本局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唐小姐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兼職助理」及連絡電話、手機。另寄電子 word 檔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兼職助理簡歷表)
10047517@mail.tycg.gov.tw，若資料不齊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。

三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。如屆時原職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視成績擇優候補(職缺數 2 倍以內)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捌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[\(http://dph.tycg.gov.tw/\)](http://dph.tycg.gov.tw/)

二、待獲通知錄取後，請於報到時備妥自然人憑證及郵局帳戶，未滿 20 歲者者則須備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玖、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03)3340935 轉 3020 唐小姐。

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
[\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Default.aspx>\)](https://dph.tycg.gov.tw/Default.aspx)